

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

93 年 9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 年 3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，致當學期無法繼續修習部份課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，應於當學期第八週至第十二週結束前，完成上網申請停修之手續。
- 第三條 申請停修學生每學期停修後之科目，以註冊課務組列印之停修後選課清單為準。
- 第四條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。停修後，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每學期應修習最低學分數，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。
- 第五條 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學生之該學期中／英文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，並於成績欄以「停修」／「W」(withdraw)登錄。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。
- 第六條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（學分學雜費）之課程停修後，其學分費（學分學雜費）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，始得辦理停修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**施行**。